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1)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資產之
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道資 DILIGENT
勤本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內。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確保與會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或篩查。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派發公司禮品，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任何(a)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b)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措施限制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者；或(c)有發熱或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者，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2023年2月23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資產估值報告	4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鑑於現階段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近期的疫情擴散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確保與會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或篩查。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派發公司禮品，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任何(a)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b)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措施限制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者；或(c)有發熱或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者，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若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a)應認真考慮親身出席將於封閉空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在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任何當前規定或指引；及(c)若已確診或疑似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或與任何已確診或疑似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者密切接觸，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將遵守香港政府不時頒發的適用法例、法規及措施。若有必要，本公司或會採取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收購賣方集團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權利、產權、權益、利益及申索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
「該等資產」	指	掃描儀及為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並支持使用bCode系統而設計使用的任何固件的所有相關權利、產權、權益及利益
「bCode許可」	指	賣方向本公司授出由賣方集團擁有的bCode系統中知識產權的全球、獨家、不可撤銷及免版權費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固件、銷售點代理軟件、「網孔節點」協調層及支持應用bCode系統的網絡安裝軟件的所有知識產權
「bCode許可期」	指	於完成日期開始及自該日起繼續有效，為期20年，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規定，並每年自動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
「bCode系統」	指	bCode光學掃描系統，為簡化零售商戶環境中的客戶識別、令牌驗證及贖回操作而設計的路由及執行基礎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落實完成之日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合共476,666,667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金」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已向賣方支付的按金5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前許可協議」	指	賣方與Transit Limited就賣方開發及擁有的知識產權許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其將於完成日期終止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專利（及其再頒、分立、續展、更新、延伸及部分續展）、發明、技術、實用新型、補充保護證書、發明權、登記及未登記設計權、版權、軟件、硬件、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權、掩模作品、數據庫權、商標、服務商標、商號權、商業名稱、公司名稱、商譽、域名及URL權利、商業外觀、標識、其他來源標識、披露、改進、發現、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專有技術、方法、工藝、技術數據、原理圖、公式、客戶名單和其他專有非公開的商業資訊，起訴假冒及不公平競爭的權利，反對訴訟的權利和所有其他可能存在於世界任何地方的類似專有權利，包括（如果有關權利是通過登記獲得或加強）有關權利的任何登記及申請以及申請有關登記的權利。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軟件中的註冊專利、商標及設計、版權以及bCode系統中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均由賣方集團合法實益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20日
「法律遵守期」	指	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所有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設定之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期間

釋 義

「許可產品」	指	屬於與bCode系統（包括軟件）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主張範圍內的任何產品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1月28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載有有關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Transit Limited全部股權的初步諒解
「比索」	指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承配人」	指	軟庫將根據2022年第二份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掃描儀」	指	13,235台型號為bCode 435U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以及1,161台型號為bCode 435E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於該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前均由賣方直接擁有，用於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並支持使用bCode系統
「第二份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的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軟件」	指	軟件，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使用bCode系統的固件、銷售點代理軟件、「Mesh Node」協作層及網絡安裝軟件的一切知識產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向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以准許董事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曼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成員」	指	賣方或擁有或持有該等資產任何權益的賣方附屬公司
「2022年第二次配售事項」	指	軟庫（作為配售代理）根據2022年第二份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軟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9日之附函所修訂）條款配售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9日的公告
「2022年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軟庫就2022年第二次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配售協議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余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吳家保先生
伍于祺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敬啟者：

(1)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資產之主要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的詳情；(iii)該等資產公平值的估值；(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並促使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向本公司出售、轉讓及／或出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集團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9月27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或促使代名人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轉讓，並促使任何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向本公司轉讓（視情況而定）賣方集團在完成日期於該等資產中可能擁有的有關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索償。該等資產之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一節。

就掃描儀而言，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定製充值增強服務及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延長保修期自完成日期起計兩(2)年及編程服務）。

作為本公司自賣方收購該等資產的代價，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免版權費bCode許可供本集團使用，以於全球製造、使用、推廣、出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供應許可產品，及包括就許可產品（包括以目的碼形式）使用軟件的權利以及用於開發、修改及維護軟件。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在緊接收購事項之前，賣方並無租賃資產或訂立資產所附帶任何協議、合約或安排，以帶來可區分收益及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雜項開支。此外，資產實質上為本公司須作進一步修改、安裝及升級以部署於商戶的設備或設施。因此，資產本身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產生收益的資產，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9.64(4)(b)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bCode許可年期於完成日期開始及自該日起繼續有效，為期20年，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年自動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bCode許可期」），除非在全部（但非部分）知識產權自賣方及／或賣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效出讓及轉讓予本公司後提早終止（不論透過行使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除已披露者外，賣方無權根據協議終止或修訂bCode許可的任何條款。

代價

代價6,05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9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 (a) 現金代價55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將以按金悉數抵銷；
- (b) 餘額5,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及完成有關發行代價股份的法律遵守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76,666,6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結付。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中協定可退還的按金，應包含本公司誠意金及用於補償賣方善意的盡職調查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因此在簽立該協議後應變得不可退還，前提為賣方須在盡職調查審查期間直至完成止，提供本公司規定且令本公司信納之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協助。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但不限於）(i) 於2022年8月31日掃描儀的公平值初步估值約4,333,000美元（相當於約33,797,4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按照市場法編製；及(ii)賣方就掃描儀提供的售後服務兩年內之延長擔保及定製充值增強服務總值2,225,000美元（相當於約17,355,000港元），賣方經考慮以類似標準提供相同服務的報價後認為屬公平合理。估值師的資產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評估掃描儀公平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相關估值報告，並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掃描儀的公平值估值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基礎及假設。於討論中，董事了解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即根據可資比較資產的已變現價格或當前出價進行比較。

董事已與估值師進一步討論所應用的估值方法，並審閱估值師提供的可資比較資料。董事注意到，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審閱菲律賓多項電子支付相關掃描儀的市價。根據該等資產的技術規格，估值師已將兩款具有相似功能及特點的高端型號識別為合適的市場可資比較產品（「可資比較產品」）。董事亦注意到，估值師挑選的可資比較產品適用於二維碼支付系統等其他支付技術系統，惟不適用於現時由掃描儀獨家支援的bCode系統，且董事從估值師得悉，尚未從市場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識別到具有此類功能的可資比較產品。根據估值報告，可資比較產品單價介乎16,000比索至18,000比索之間。經考慮若干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可資比較產品與該等資產之間的規格差異及其他特徵，該等資產的市值平均單價約為300美元。作為盡職審查過程的一部分，賣方已為本公司及估值師各自提供掃描儀的樣本以供實際檢查及試驗測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估值師總結得出可資比較產品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i)該等資產及可資比較產品各自的支付技術系統應用；(ii)可資比較產品與該等資產之間技術規格的相似性（包括(a)介面；(b)計算平台；(c)光源；(d)圖像傳感器；(e)解碼能力；(f)解碼表現及功能）；及(iii)配置掃描儀及可資比較產品的相同地點。估值師亦確認，所挑選的可資比較產品為基於其最佳知識及可取得資料，經考慮上述與該等資產比較的相似技術規格、功能及特點後的詳盡清單。

董事會函件

另外，本公司已委任估值師就售後服務及定製充值增強服務的公平值提供獨立意見。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就估值師在達致意見前所考慮的因素進行諮詢。董事注意到，估值師已審閱本集團就相同服務自外部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的三份報價（「報價」）。與賣方提供的服務相比，該等報價涵蓋的服務範圍更廣且服務期限相同（即兩年）。報價的服務費介乎2.2百萬美元至2.4百萬美元。據估值師告知，報價獲取自在提供信息技術顧問服務方面具10年以上經驗的服務提供商，彼等在為眾多跨國企業開發各種電子支付及銷售點系統（如在線訂購和支付功能平台及電子憑證平台）方面的往績記錄良好。考慮到服務提供商多年的經驗及過往項目記錄證明彼等有能力執行充值增強服務，並在審閱服務提供商的背景、項目記錄以及經營及所提供改進服務的範疇後，估值師認為且董事同意所獲得的報價適合用作參考。鑒於賣方提供的服務總價值在報價範圍內，董事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售後服務及定製充值增強服務的價值根據該協議已包含在代價中，代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連同對估值師能力的考慮，董事得出結論認為，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導致董事會對資產以及售後服務及定製充值增強服務各自的公平值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用資料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轉換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7%；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3%。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代價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代價股份為入賬繳足股份，經適當及有效配發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同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產權負擔，及有權收取所有可能宣派、作出及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1港元折讓約18.18%；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港元折讓約18.18%；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8港元折讓50%；
及
- (iv) 於2022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022港元（按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3,04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82,9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990.91%。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發行價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於該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及股份成交量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情緒的基準。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收市價介乎每股0.109港元至每股0.295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67港元。董事已考慮(i)儘管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的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6.11%，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7.43%，惟自2022年6月下旬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普遍呈下跌趨勢；及(ii)較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3,990.91%。

此外，董事於釐定發行價時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下表載列（其中包括）(a)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b)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月末／期 末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	1,770,000	3	590,000	0.0492%
2022年7月	10,930,000	20	546,500	0.0455%
2022年8月	12,890,000	23	560,434	0.0467%
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7日	3,590,000	18	199,444	0.01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投相對薄弱，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199,444股至12,89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66%及約0.0467%。

經考慮上表所示的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相關及變異形式）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及鑒於「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認為，提供較現行市價有折讓的發行價作為激勵措施吸引賣方投資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禁售期

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自賣方或其代名人獲配發代價股份之日起計24個月期間（「**禁售期**」），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要約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任何借出、抵押、質押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處置的任何交易（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實際經濟處置）其將成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將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有關證券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的董事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執行該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及(i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執行該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iii)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
- (c)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上市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賣方已獲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所有必要申請、通知、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f) 賣方與本公司已就bCode許可訂立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及／或文件，以使本集團能夠合法及／或有效使用bCode許可及行使認購期權；
- (g) 賣方及Transit Limited已正式終止前許可協議，且應向本公司交付賣方及Transit Limited簽署的終止契據副本；
- (h)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其他可能嚴重損害任何該等資產價值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 賣方集團並無出售，亦無設立或允許對任何該等資產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
- (j) 並無提起或威脅提起質疑賣方集團於該等資產中的所有權及權利，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另行具有禁止或妨礙收購事項的影響的訴訟或調查；
- (k) 本公司已完成對該等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l) 本公司已取得且另其信納的該等資產最終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當中表明掃描儀的估值不少於4,333,000美元；
- (m) 本公司已就該等資產及註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知識產權的有效性以及轉讓該等資產的法律效力等獲得並信納其指定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賣方就該協議所載以任何媒介向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提供的所有資料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及擔保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
- (o) 賣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意見及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訂立所有相關法律文件，以落實收購事項及與此相關的所有事宜；
- (p)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其作為一方的該協議及／或收購事項相關的任何文件項下的義務；及
- (q) 本公司已取得賣方發出的書面遵守確認，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惟(b)至(d)及(j)至(l)項除外）已獲達成。

收購各項該等資產之間相互依賴，且完成僅於賣方同時向本公司轉讓所有該等資產時落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第(c)、(d)、(g)及(i)項除外）。如任何先決條件未於該協議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該協議所載條款及規定除外，且不損害該協議任何一方因該協議任何另一方違反該協議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應自動失效且再無效力，而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於該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任何義務而產生的索償除外。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賣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a)、(b)及(e)已獲達成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7)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應使本公司實際擁有及控制該等資產。

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以要求賣方按代價1美元出讓及轉讓bCode系統內所有知識產權（「認購期權」，本公司無需就授出認購期權支付溢價），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向賣方支付。在適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有無條件權利可於bCode許可期按其獨自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而若本公司選擇行使認購期權，則賣方將無權拒絕有關出讓及轉讓，並將盡快與本公司簽署出讓契據，以令有關出讓及轉讓生效。

因此，認購期權的行使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20年，與bCode許可期相同。

董事會函件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資產的公平值及賣方提供的售後服務及定製充值增強服務；(ii) 代價。由於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獲得知識產權完全控制權的權利，且在釐定代價時已考慮知識產權的價值，故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協定為最低價值1美元。

董事明白在不同司法權區由賣方向本集團登記知bCode系統的已註冊識產權所有權的轉讓需要漫長的過程。另外，本集團擬於完成後不久開始落實其業務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成功登記所有權轉讓將耗費大量時間及努力，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過程出現嚴重延誤。因此，bCode許可的授予令本集團可部署資產，並有權使用與本公司能立即利用的許可產品相關的軟件。

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向商戶提供全面支付處理服務。

有關賣方及賣方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基於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賣方股本包括三類證券：A類別、1B類別及2B類別。就將由賣方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賣方的A類別股份（「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行使兩票表決權，而賣方的1B類別股份（「1B類股份」）及2B類別股份（「2B類股份」）持有人則就所持每股股份行使一票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類股份、2B類股份及1B類股份分別為177,360,000股、199,999,999股及1股。

董事會函件

有關A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約67.66%（即120,000,000股A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餘下約32.34%則由九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10%。有關2B類股份的分佈情況，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29.50%（即59,000,000股2B類股份）由Hamad Abdulla S H Al-Mana先生擁有；已發行2B類股份總數約8.35%（即16,699,999股2B類股份）由David Kenneth Ehrlich先生擁有，而2B類股份總數餘下約62.15%則由六名股東持有，各自持股均少於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賣方集團從事開發、利用及應用（其中包括）移動或無線支付技術，包括但不限於bCode光學掃描系統，其為一種路由及執行基礎設施，旨在簡化零售商戶環境中的客戶識別、令牌驗證及贖回操作。

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

該等資產包括掃描儀以及用於支援bCode系統及其他支付技術系統（如二維碼支付系統）而設計使用的任何固件，而有關支付技術系統適用於透過轉讓貨幣價值而結付金融交易。換而言之，該等資產在支付技術系統或bCode系統支援下，可透過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以令電子支付生效。通常情況下，該等代碼以條形碼形式呈現，當中包含商戶及支付提供商的相關資料。此類型的支付功能與普通的銷售點終端無異。顧客用其手機掃描代碼並當場完成支付。

bCode系統為移動掃描技術，以bCode為識別器，可傳送至手機／移動設備及用作票證／憑證／身份證明或其他類型的代幣。bCode為可從移動設備屏幕上電子讀取及可以短訊寄出的簡單SMS文字訊息。自2022年初起，賣方集團已開始於菲律賓試行bCode。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該等資產於2022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合共約為3,929,000美元。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該等資產並未產生，亦無應佔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估值結果

誠如本通函「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所披露，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合共約為6,558,000美元，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該公平值，其包括(i)於2022年8月31日掃描儀的公平值初步估值約4,333,000美元；及(ii)賣方就掃描儀提供的售後服務兩年內之延長擔保及定製充值增強服務總值2,225,000美元。

該等資產的估值結果與賬面值的差異評估

如上文所述，董事注意到該等資產的估值結果與賬面值的差異約為2,629,000美元。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及董事進行的估值，董事總結認為有關差異主要指以下兩者之差異：

- (i) 已於賣方賬簿中按歷史成本記錄的掃描儀原組裝成本（即該等資產賬面值的基礎）；及
- (ii) 估值師於採納本通函「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所闡述估值方法及方針後對該等資產進行的估值結果，據此，估值師得出可透過於競爭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資產取得的參考市場價格。

經考慮估值師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選擇估值方法；(b)所採納假設；(c)該等資產的特點及需求；(d)估值可資比較產品；及(e)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可反映該等資產於市場上目前現行價格，尤其是該等資產需求量大而替代品少。因此，儘管該等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賬面值，董事認為代價（經計及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產由賣方集團擁有。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條款兌換為股份）（「情景一」）；及(iii)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第二次建議修訂變得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以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情景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景一		情景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東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1）	226,460,000	16.38%	226,460,000	12.18%	303,585,316	15.16%
Choy Hok Man先生（「Choy先生」） （附註1）	—	—	—	—	66,124,684	3.30%
小計	<u>226,460,000</u>	<u>16.38%</u>	<u>226,460,000</u>	<u>12.18%</u>	<u>369,710,000</u>	<u>18.46%</u>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附註2）	200,000,000	14.46%	200,000,000	10.76%	200,000,000	9.99%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138,000,000	9.98%	138,000,000	7.42%	138,000,000	6.89%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附註4）	91,000,000	6.58%	91,000,000	4.89%	91,000,000	4.54%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附註5）	67,500,000	4.88%	67,500,000	3.63%	67,500,000	3.37%
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 （附註6）	41,000,000	2.96%	41,000,000	2.20%	41,000,000	2.05%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附註2）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賣方	—	—	476,666,667	25.63%	476,666,667	23.80%
其他公眾股東	618,890,000	44.75%	618,890,000	33.28%	618,890,000	30.90%
總計	<u>1,382,900,000</u>	<u>100.00%</u>	<u>1,859,566,667</u>	<u>100.00%</u>	<u>2,002,816,667</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由Choy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50,000股股份，及Gold Track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則由藍克夏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而被視為於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無控制權變動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持有476,6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6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轉換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不散，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有關影響將持續對本集團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施加巨大壓力。因此，為分散本集團面臨的業務風險，董事一直持續尋求及物色商機，旨在加強本集團在電子支付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為達至該目的，董事已制訂策略以(i)使業務組合擴大及多元化；(ii)透過採購銷售點（「銷售點」）支付終端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系統支援服務追求市場機遇；及(iii)擴大資訊科技員工團隊。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優點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可用內部資源，以及電子支付行業在新目標地理位置的前景，下文載列董事就收購事項的優點對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本集團在詳細評估後與資產有關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的現有業務模式

本集團是一間成熟的支付處理商，分銷銷售點終端機，令商戶可接受購物者採用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借記卡及二維碼。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將金融科技融入其業務模式。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將自身定位為連接其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商戶及購物者之間的橋樑，促成彼此間的合作。

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向中國遊客經常光顧的泰國各個規模的商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支付處理服務，通過所分銷的銷售點終端機入夥中國銀聯支付方式。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服務是為商戶提供快速商戶入夥、可靠及安全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其他支持服務。就每筆交易而言，本集團負責向商戶提供前端及後端處理服務，由此本集團傳輸在商戶處所的销售點終端機所產生的交易以獲得授權，並確保每筆成功的交易得到妥善的清算並相應結算匯入商戶的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每筆成功交易之價值的百分比向商戶收費，亦稱作商戶收單交易費（「**商戶收單交易費**」），包括其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的系統交換費及本集團的服務費。

本集團會首先從相應合作方支付網絡組織收取扣除系統交換費的交易價值，然後在扣除其服務費後與商戶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支付處理服務主要透過與中國銀聯的合作進行。本集團有三項來自商戶收單業務的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收購該等資產後的業務規劃及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成為基於支付的技術平台佼佼者，向商戶及客戶提供支付及業務服務。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在收購該等資產後，倚靠其現有業務模式，多元化擴充其服務供應，並將地理覆蓋範圍由泰國延升至菲律賓等其他亞洲發展中國家。本集團所延升的業務範疇應包括(i)向支付服務不太先進和成熟的市場或地點部署合適的終端機及外圍設備；(ii)積累交易及行為數據，以提供更多定制化服務和更佳的用户體驗；及(iii)服務多元化發展，以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客戶會員計劃—本集團的目標是幫助不同的商戶建立會員計劃電子工具（透過交易記錄），以更了解消費者行為並將所得研究結果用於業務決策。本集團亦提供消費積分及獎勵計劃等推廣工具，以提升消費者的參與度；
- (b) 優惠券推廣—本集團將繼續與優惠券推廣平台開發商合作推廣營銷策略，以吸引消費者作零售購物。在此領域，本集團將負責(i)將商戶提供的商品資料轉換為二維碼、bCode或任何其他支付技術；(ii)確保參與商戶的掃描儀可處理購物折扣及優惠；及
- (c) 定製的精準營銷—利用掃描儀的功能，尤其是數據分析能力，本集團將分析消費者使用其支付服務的行為，探索消費習慣及偏好。本集團亦將為商戶設計定製的營銷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計劃將功能整合至支付服務支持軟件，因此可向商戶提供廣泛的業務服務，以支持各種業務功能，如為商戶建立動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和加強員工管理。

目前，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方面，領先其他電子支付服務提供商。從支付方面先說，本集團積累了三項重要資源來支持其新業務計劃。第一，本集團通過支付服務積累的行業知識和多年營運經驗，創造了其可將服務範疇擴展至支付以外的場景。第二，本集團通過支付服務獲取的關鍵資產（包括所積累的大量數據資產以及客戶採用其支付設備）為協同效應的產生創立機會。第三，本集團利用現有銷售點終端機而積累的不斷提升的技術能力，促進其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來發展創新服務供應。

董事認為，憑藉上述資源以及下文「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外部資源」一節所述技術專長及下文「客戶」一節所述策略，本集團能在電子支付終端機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的新興發展中國家向越來越多樣化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圍。更妙的是，董事發現新業務與現有業務存在合併商機，可通過提高與現有供應商的議價地位、加強產品組合以提高整體客戶滿意度以及創建具有稅收效率的公司結構來實現重大協同效應。通過有效部署本集團內部資源來提供必要的經濟資源，新業務將獲得進一步發展的必要資源。

該等資產及涉及的技術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該等資產是光學掃描儀，可快速、可靠地掃描編碼文字短訊服務（「短訊」），並支持任何可接收短訊的電話。另外，小尺寸及整合簡單令該等資產在移動票務、優惠券、支付及會員計劃方面效果良好。該等資產的技術特徵概列如下：

- (i) 自助掃描操作： 簡潔的設計及極強的視覺辨識度，令該等資產非常適合自助掃描操作。
- (ii) 支持所有手機類型： 該等資產可掃描所有可用手機類型的「bCODE」代碼。獲得專利的bCODE掃描引擎比任何其他技術都更可靠地掃描更多手機。
- (iii) 簡單整合： 標準USB、藍牙或乙太網輸出令其與多種平台的整合快速及容易。

董事會函件

透過部署該等資產，本集團將可透過向商戶提供基於應用程式的先進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票務、優惠券、支付及會員計劃）以擴展其服務範圍，令商戶可輕鬆及方便地接受來自電子錢包的付款。

客戶

目前，本集團已戰略性地發展一個成熟的商戶網絡，覆蓋泰國國內及國際知名商戶。多年來，本集團已與領先的旅遊零售集團、珠寶零售商及生育診所發展並維繫戰略性的商戶網絡。根據現有業務計劃，本集團有關該等資產部署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以在菲律賓開展業務的商戶為目標。因此，在菲律賓實施業務計劃的初步階段，本公司目前預期新業務的目標客戶將不會與本公司的現有客戶群重疊。

在業務計劃的第一階段，本集團的策略是把握餐飲及／或其他零售服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特許經營餐廳、超市及雜貨店）產生的市場機會。由於零售服務商的支付終端大多是放置在收銀櫃位旁邊的桌面終端，須要工作人員將支付卡帶到終端進行刷卡支付，倘目前不接受信用卡或借記卡的服務商選擇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或目前正使用電子支付終端的服務供應商選擇使用無線終端設備，電子支付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相應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接洽菲律賓若干大型餐飲服務供應商（如肯德基）及連鎖超市（如Robinsons）作為首批客戶，而所有客戶目前均在規格測試階段。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潛在客戶並無就資產部署訂立或安排任何協議。

目標地理位置

本集團計劃將自身定位為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以受惠於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增長，其業務計劃落實的首個市場將為菲律賓。

為評估收購事項的潛在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顧問」）就該等資產在菲律賓移動支付行業及移動掃描技術行業的應用情況進行定制化詳細研究，並以菲律賓作為開展業務的初步目標地點。

(a) 菲律賓經濟概況

根據獨立顧問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報告」），董事注意到，菲律賓經濟已開始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於2021年較去年同期增長8.13%，乃由於受公共投資及外部環境的復甦推動。隨著持續的復甦及改革努力，預期菲律賓經濟進一步反彈，從當地環境改善、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減少及更廣泛的經濟重新開放中得到動力。2016年至2021年期間，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5%，預期自2022年至2026年期間將上升至10.24%。

(b) 菲律賓的零售額

根據報告，過往六年，菲律賓零售額穩步增長，由2,076,615百萬比索增加至2021年的2,797,404百萬比索，複合年增長率為6.15%。儘管如此，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正受到控制且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最終將被消除，預期零售貿易額將由2022年開始恢復強勁增長，至2026年底將達至4,554,158百萬比索，由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4%。

隨著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由2016年的15,132,381百萬比索上升至2021年的19,410,568百萬比索，零售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持續上升，反映零售業在菲律賓國家資本結構中越趨重要。

(c) 菲律賓的電子支付服務

根據報告，考慮到支付服務是大多數菲律賓人進入正規金融系統的門戶，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預期會將零售支付總額的50%轉換為電子形式。其亦預期透過使用支付或交易賬戶令客戶可於支付服務供應商建立財務檔案，將彼等加入正規金融系統，從而將金融涵蓋人口擴大至70%的菲律賓成年人以加強客戶對電子支付的偏好。

根據最新統計數據，菲律賓移動支付佔零售支付總額的比例由2020年的約20.1%上升至2021年的30.3%。同時，該國移動支付金額佔零售支付總額的比例由2021年的約26.8%上升至2021年的44.1%。目前，超過30%的零售支付交易採用電子形式。移動支付的快速增長顯示出零售電子支付市場持續增長的巨大潛力。

(d) 菲律賓電子支付市場集中度

根據報告，優博訊、旭龍及基恩士等中國及日本的光學掃描儀品牌佔據先行優勢，佔菲律賓市場50%以上的份額，惟領先企業的市場競爭優勢並不明顯。菲律賓市場的特點是小型公司多而市場集中度低。統計數據亦表明，全球領先企業尚未於菲律賓建立絕對支配地位，當地移動掃描儀供應商仍存在加速擴張的巨大機遇。

(e) 本集團考慮的地理位置因素

經考慮報告所載上述發現，董事進一步強調以下定性及定量因素：

- (i) 手機及電子支付使用率於菲律賓一直穩定上升。於菲律賓使用中的電子支付終端一直波動，乃由於其對菲律賓的零售銷售表現作出回應。2019冠狀病毒病復甦後建成的零售店數目很大機會增加，因此，鑒於電子支付的接納程度日益增加，新店將設置更多終端。目前，菲律賓移動支付佔零售支付總額的比例由2020年的約20.1%上升至2021年的30.3%。同時，菲律賓移動支付金額佔零售支付總額的比例由2020年的約26.8%上升至2021年的44.1%；
- (ii) 菲律賓的移動掃描技術市場規模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一直由約1,754百萬比索增加至約3,186百萬比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5%。預期菲律賓的移動掃描技術市場規模將自2022年起恢復強力增長，並將於截至2026年達至6,618百萬比索，相當於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5.88%；

董事會函件

- (iii) 菲律賓政府機關近年已推出多項舉措以推動使用移動支付的進展。菲律賓的移動交易總值已由2017年約100億美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約25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6%；
- (iv) 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擁有移動貨幣賬戶的菲律賓人能夠安全而方便地使用移動設備進行交易。連同持續推廣採用移動支付，移動交易價值預期於2022年至2027年持續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及
- (v) 菲律賓提供的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市場並不集中，因此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強大技術能力的新參與者可逐步吸納市場份額，從而向商戶提供優質支援服務或其他售後服務。

鑒於菲律賓移動支付的急速增長及零售電子支付市場持續增長的龐大潛力，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利用菲律賓支付市場的結構性發展，並接觸商戶以更廣泛地應用bCode系統作為菲律賓的新支付技術。

除上文以外，本公司亦考慮在泰國開展新業務及部署該等資產。然而，雖然商戶和消費者使用現有銷售點終端的行為已然形成，惟本集團在泰國擁有的銷售點終端機分佈較為集中。在零售市場部署新的支付終端時，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方可取得商戶和消費者的認可及信任。在泰國，如此高水準的競爭以及從現有銷售點終端轉向另一新的電子支付終端的高額過渡成本對擬涉足泰國支付系統市場的新參與者設置巨大的市場進入障礙和挑戰，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泰國部署該等資產。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外部資源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在電子支付行業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及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在電子支付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泰國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提供會計、商戶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亦擁有豐富的當地知識及經驗。彼等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的深入知識及經驗，以及對亞洲文化、工作環境及國際業務經驗的深入了解，令彼等可帶領本集團把握及尋求市場機遇，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有效製定及落實發展策略。

關於在菲律賓應用bCode系統，本集團已專設一支團隊，負責將該等資產整合至本集團，而有關整合將不會明顯消耗就發展現有業務而部署的管理資源。該營運團隊包含五名具有商業、戰略及技術背景的成員，彼等在電子支付設備規格測試及為客戶開發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團隊由Avi Sarma先生（「Avi」）及Alexis Vincent先生（「Alexis」）領導，其於信息技術領域積累逾10年經驗。Avi為本集團商業負責人，其專注於技術運用，以將實體商戶支付空間帶入數字時代。Alexis為本集團戰略及技術負責人，其負責指導技術願景、產品及業務擴張戰略。因此，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能夠開發、修改及維護bCode許可項下的軟件及該等資產所涉及的技術，亦能於菲律賓開展業務。

本集團亦將透過(i)外部分銷渠道；(ii)銷售夥伴；及(iii)直接營銷推廣菲律賓業務。目前，上述營運團隊正負責協調有關直接營銷工作。市場策略將包括在選定的高流量社交媒體平台、高流量搜索引擎上投放線上廣告並推出轉介計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能長期獲得客戶青睞並按預期實施業務計劃。

除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外，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加強其資訊科技團隊（包括內部或外判），以擴大其規格測試、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能力，以迎合潛在市場機遇。

此外，為確保業務計劃順利實施，賣方須協助本集團向零售商戶提供系統支援服務。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須提供定製充值增強服務及兩年售後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在商戶部署的資產的安裝、維護、收集、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作為支援服務的一部分，賣方亦向本集團及商戶提供有關資產使用的培訓。提供上述服務並不受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所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方面的深入知識及經驗，連同賣方提供系統支援服務的協助，令彼等可帶領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提升其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有效地製定及實施發展戰略。

整體投資評估

與其他相似電子支付技術或其現有業務所使用者相比，本公司在考慮通過收購該等資產投資新業務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整體而言，所收購的bCode系統有別於本公司現有支付終端及市場上的支付終端，其是為發起、分配及結算基於bCode的交易而設計。bCode乃一種專有的字母數字條形碼格式，可傳遞至任何設備，而無需使用智能手機或數據，主要側重於速度、安全以及線上支付和線下銷售的獨特連接優勢，尤其是bCode及／或二維碼支付，因此本集團得以在支付服務技術或網路不太先進和成熟的發展中國家市場複製並推廣其現有業務模式；
- (ii) 由於賣方獨家供應該等資產，本集團能夠確保掃描儀的穩定供應，而非像現有業務模式一般，對其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及供應的議價能力有限；
- (iii) 本集團能夠利用從支付服務中積累的數據資產以及對商戶和消費者以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瞭解，進行自身的數據挖掘，有助簡化其客戶獲得一系列金融產品的途徑，如促進信貸和定價過程；及
- (iv) 通過賣方授予本集團的獨家許可，本集團能將量身定制的功能整合至支付服務支持軟件，因此可向商戶提供廣泛的業務服務，以支持各種業務功能，如為商戶建立動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和加強員工管理。

在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能夠適應全新或新興技術及變化，更快地滿足客戶要求，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並將更多的資源投放於服務及產品營銷，從而保護本集團免受因其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拒絕或限制向我們供應其產品的不利財務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收購該等資產投資於bCode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菲律賓的整體市場潛力以及對潛在風險和回報作評估後，董事認為透過於菲律賓引入新的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即bCode系統），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可擴大本集團業務及令其多元化，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回報。此外，本公司已生成一個可立即可行的部署管道，其中bCode系統的組件已安裝，包括但不限於Robinsons超市約3,000套、Prince Retail集團約1,000套以及肯德基約300套的預訂單，而這將取決於試用測試的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賣方協助下，本集團管理層已在菲律賓接洽當地知名零售集團下不少於1,000家零售店，以試用該等資產。為匹配市場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充足的技術資產及專業知識資源以把握該等市場機遇。因此，鑒於本集團根據其業務計劃擬於菲律賓取得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收購的資產數目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及利用其現有關鍵資源，包括(i)穩定的業務關係；(ii)強大的客戶基礎；及(iii)已增強的技術能力，本集團可進入具有更廣地域覆蓋範圍的更大市場。

尤其是，董事相信亞洲發展中國家的電子支付已準備好作更廣泛應用，而本集團已察覺到各種市場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清楚了解收購事項的潛在前景、風險及回報，令本集團對其回報充滿信心。董事會亦預期業務多元化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對股東的長遠回報，並可更好地運用其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8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謹啟

2023年2月2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09頁（於以下連結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1424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09頁（於以下連結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1274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03頁（於以下連結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3382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14頁（於以下連結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09/2022080901143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27頁（於以下連結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1109/2022110900885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17頁（於以下連結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09/202302090057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香港及泰國的辦公場所以及泰國的機器之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201,000港元。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相關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算，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

- (i)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擔保的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賬面值為1,5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2022年9月5日償還，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貸款人正在磋商償還安排；
- (ii)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款，賬面值約為2,325,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2023年3月31日償還；
- (iii) 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擔保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賬面值約為2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2年9月5日償還，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貸款人正在磋商償還安排；及
- (iv)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賬面值約為225,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於2023年3月31日償還；及
- (v) 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賬面值約為3,666,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於2022年12月23日償還。

應付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12,029,000港元及應計債券利息約679,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0%，並須於2022年7月31日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正在磋商償還安排。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轉換性質外，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根據原定條款，可換股債券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4日）到期。

於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至2022年12月23日（「**經延長到期日**」），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2022年9月20日，補充文件已生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

此外，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簽立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12月23日；(ii)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刪除可換股債券本金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iii)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及(iv)擴大兌換權範圍，以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文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須待第二份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3年4月17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補充文件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

於2022年12月31日，第二份補充文件尚未生效，而可換股債券分為約13,014,000港元的負債部分及約876,000港元的權益部分，相當於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imited（「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本應付Nongluck Anantachote女士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5,608,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積股息，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累計應付股息約為6,670,000泰銖（相當於約1,46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歸入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儘管其不可贖回，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每年9.5%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將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遠期合約頭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與泰銖交換的未結算外匯合約。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承擔在扣除已付按金後約為227,000港元，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22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095,000港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其他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總額約為52,222,000港元，其中約46,575,000港元須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621,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及討論未來償還時間表／計劃，並在適當時候積極物色任何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案及債務重組方案；
- (ii) 預期本公司將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並將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本集團通過實施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盈利能力並改善其未來經營的現金流量，從而繼續提高經營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上文第(ii)點所述的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儘管董事相信上述債務重組及集資計劃可令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繼續對債務進行再融資，可使本公司保留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在適當時機出現時為任何潛在投資撥付資金，惟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得以改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且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信貸融資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已採取／正在採取的上述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該等計劃及措施存在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多年來，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支付服務。本集團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出售任何其現有主要業務或縮減其規模，並預期商戶收單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正面對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不確定性風險，此等因素均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具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大部分前往泰國的國際航班暫停，因而對本集團商戶收單業務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無法確定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將於何時全面恢復，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探索其他商機（尤其是支付相關業務）。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集中於具備迅速增長潛力的領域，致力與各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安全方便的支付服務。預期收購事項將能鞏固本集團在不同地理位置的據點，以提供安全方便的支付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商戶收單業務，並積極尋找商機，在具備迅速增長潛力的領域內擴展業務，以促進及維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6.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完成後，賣方將使本公司實際擁有及控制該等資產，而所收購的該等資產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考慮到該等資產並非產生收益的資產，其於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直接影響，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42,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資產基礎擴大，並有可能擴大其服務範圍，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及盈利能力，原因是本集團長遠而言可從添置有關資產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1室

電話：(852) 2528 3808

傳真：(852) 2529 3808

敬啟者：

有關：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估值

1. 指示

吾等遵照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將自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賣方」）收購的該等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調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已收集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資產的公平值（作為於2022年8月31日（「估值日」）的價值的代表之一部分）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通函。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的一部分，包括確定所評估的該等資產、估值方法、吾等的調查範圍、假設、考慮因素及限制條件。

- 概述，確定所評估的該等資產、吾等的調查範圍及性質，及所使用的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意見；及
- 估值假設及限制條件。

2. 估值基準

吾等已按公平值基準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吾等已基於該等資產持續按現有用途使用對其進行估值，當中假設其可就現有用途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不論現有用途相當於該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否，吾等亦保留公平值的定義。

本報告呈列的公平值並不代表在公開市場上零散處置該等資產或該等資產的任何可能替代用途之情況下可能變現的金額。

3. 該等資產的背景及概況

本報告評估的該等資產主要包括13,235台型號為bCode 435U的光學掃描儀以及1,161台型號為bCode 435E的光學掃描儀，兩者均可解碼多種條碼格式（包括二維碼及專有bCode格式——一種輕量級的字母數字代碼，旨在讓消費者可在幾乎任何環境中高度參與。

吾等已承諾在可能及可得的情況下調查該等資產。吾等於估值中假設該等資產的狀況良好、運作正常並得到妥善保養。

4. 估值方法

吾等一般採納之估值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此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評估機器及設備相對市場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商業企業的總體資產，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及無形資產。

成本法

成本法按類似資產現時市價，計算在新情況下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的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安裝費、調試費及顧問費，然後對應計折舊（包括狀況、效用、年期、損耗、功能性及經濟性報廢）作出調整。

5. 分析

上述各方法適用於一個或多個狀況，而且有時可能同時使用兩個或更多方法。就是次估值而言，由於該等資產產生的收入難以確定，因此不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於三個方法當中，考慮到市場法於存在重複或相似資產以及有關資產已於可計量可比較市場上出售或可供銷售時最為適用，吾等認為市場法在本估值中較為合適。吾等已對指標市價作出上調或下調，以反映受評估資產相對市場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

6. 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在達致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意見的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等資產將按其現況繼續使用，而設計、建造及安裝該等資產時並無有關收入的特定參考。

吾等對按擬定用途安裝的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意見，並不等於在公開市場分開出售該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資產可能變現之金額。

吾等假設，該等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獲延續以其現況使用。

吾等並無調查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亦不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吾等亦於估值中假設該等資產並未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的調查局限於對該等資產的視覺勘查及評估，並無試圖就 貴集團作為整個業務實體達致任何估值結論。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該等資產之業務當前或日後獲利能力之任何財務數據。

吾等並無對該等資產進行機件查驗，亦無視察該等資產被遮蔽或不能到達的區域。吾等亦無調查該等資產的特定部分是否依照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吾等假設該等資產繼續並將繼續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守當前或不斷變更之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材料之相關成本（如有）。

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於重大方面屬真實及完整，而吾等在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時依賴有關資料。

7. 限制條件

所有存貨、機器及／或設備被列作完整個體，即所列之機器及／或設備理應包括一般組成個體的所有配件及附屬部件。

吾等完全忽略吾等認為並無實際收購價值或一般劃作營運開支的該等物品。

吾等並不準備就該等資產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

本報告及估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納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資產乃以美元進行估值。

8. 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於估值日，該等資產就其現有用途的公平值可公平呈列為4,333,000美元（肆百叁十叁萬叁千美元）。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裕豐
MRICS, MHKIS, BSc (Hons)

聯席董事
陳璇
MSc (ME)

謹啟

日期：2023年2月23日

劉裕豐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美洲及歐洲擁有逾17年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估值經驗。

陳璇女士持有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10年之機器及設備估值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382,9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3,829,000</u>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轉換為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382,9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3,829,000
<u>476,666,667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u>4,766,667</u>
<u>1,859,566,667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8,595,667</u>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與代價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歸還資本方面的權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曾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0,000 200,000,000	0.00 14.46
余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38,000,000	9.98
蕭先生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41,000,000	2.96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82,900,000股股份進行。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50,000股股份，及Gold Track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該等138,000,000股股份，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41,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Rainbow Capital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6,460,000	16.38
Metagat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6,460,000	16.38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9.98
蔡曉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38,000,000	9.98
Rainbow Elit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	6.58
藍先生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1,000,000	6.58
源富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4.88
宋先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7,500,000	4.88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82,900,000股股份進行。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則由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inbow Capital由Choy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及Choy先生均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則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則由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則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 (a)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配售協議（「2021年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軟庫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附函，內容有關延長根據2021年配售協議的配售期及修訂配售價；
- (c) 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6日之第二份附函，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根據2021年配售協議的配售期；
- (d)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可能收購Transit Limited之100%股權的初步諒解；
- (e) 本公司、蔣爭艷女士及譚佳偉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有關可能收購Alldebit Pte. Ltd.之67%股權的初步諒解；
- (f) 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曾先生認購200,00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軟庫、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及港利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軟庫、環球大通及港利資本有限公司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 (h) 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補充文件（「第一份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補充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i) 本公司、軟庫及環球大通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之配售協議（「2022年第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軟庫及環球大通配售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 (j) 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之補充文件，旨在補充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
- (k) 本公司、軟庫及環球大通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之附函，內容有關延長2022年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
- (l) 本公司與蔣爭艷女士及譚佳偉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有條件股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Alldebit Pte.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合共33%；
- (m) 本公司與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認購人」）各自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合共35,400,000股股份；
- (n) 2022年第二份配售協議；
- (o) 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之附函，內容有關修訂根據2022年第二份配售協議的配售價；
- (p) 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之兩份附函，內容有關修訂根據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
- (q) 本公司與軟庫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9日之附函，內容有關延長根據2022年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及
- (r) 該協議。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g.com.hk>)登載：

- (a) 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就掃描儀的公平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該協議。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余運喜先生（「余先生」）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曾先生，而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現重新編排為D.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偉全先生（「鍾先生」）、吳家保先生（「吳先生」）及伍于祺博士（「伍博士」）。鍾偉全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鍾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公會的不活躍註冊會計師。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伍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學位。彼亦為一名專業註冊工程師。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的有條件資產收購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13,235台型號為bCode 435U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以及1,161台型號為bCode 435E的實時網絡光學掃描儀（於該協議日期均由賣方直接擁有）（「掃描儀」）以及為解碼bCode和其他條碼格式並支持使用bCode系統而設計使用的任何固件中可能擁有的權利、產權、權益、利益及申索，代價為6,05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9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76,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結付）（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以本公司的公司印鑑簽立，則兩名董事）按彼認為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如需要）在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交付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並同意對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該董事視為適當的變動、修訂、增補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2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將訂為2023年3月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